

## 書面質詢

最近有傳媒報導指出：「2013年澳門的外籍人士犯罪人數有所回升，司法警察局全年移送檢察院的外籍嫌疑犯共174人，比2012年增加29人。中國內地居民在澳門犯罪的人數大幅上升，全年共有1757人，比2012年增加539人。此外，在澳門犯罪被送交檢察院的台灣人士共有19人。<sup>[1]</sup>」同時，近期亦有傳媒報導：「一名陝西男子昨日攜大量現金，到殷皇子大馬路藥房買奶粉，突遭十名菲律賓賊「大包圍」，互相掩護作案，偷走事主十萬元人民幣後即四散逃走。<sup>[2]</sup>」「兩名菲律賓男女前日下午在街上涉嫌盜竊途人財物，被執行反扒竊行動的治安警三區民裝探員拘捕及起訴。仍有兩名涉案男子在逃，警方加緊追緝歸案。<sup>[3]</sup>」「五名賊人昨日明目張膽強搶一名旅客現金，事主反應敏捷，當場捉拿一人，同行友人以寡敵眾再制服三名賊人，並報警求助。警方到場後拘捕該三女一男，另有一人在逃。被捕四男女年齡介乎五十六至三十三歲，均為菲律賓籍。<sup>[4]</sup>」而據統計，在本澳犯罪的非本澳居民中，以內地居民佔多數，其次來自香港、台灣、韓國、菲律賓、越南、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地區<sup>[5]</sup>。

有專家學者及市民指出，面對社會上外籍人士犯罪同比大幅增加，加上情節越來越嚴重，直接對本澳居民民生及治安環境造成影響，值得行政當局進一步深入研究，完善法律法規和執法上的各種漏洞。有專家學者就舉例指：「本澳現行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當中所訂定的多項強制措施中，除了羈押外，其他對外籍逾期逗留嫌犯的阻嚇性較弱。如一名外籍逾期逗留的外籍盜竊慣犯，若所盜竊之金額不高，法院只能將嫌犯進行相對較輕的強制措施，包括將嫌犯送回警局，並不會對嫌犯進行羈押措施。而在警方的角度，當然希望將嫌犯遣返原居地，但是礙於嫌犯的旅遊證件已過期，以及沒有返回原居地的交通費，故只好繼續簽發“行街紙”予嫌犯，嫌犯因而可繼續留澳，而且只進行輕微犯罪活動，以避免受到羈押。<sup>[6]</sup>」

導致上述情況的出現原因何在？行政當局又有否想到該等外籍人士如何謀生呢？對此，專家學者已說明：「外籍旅客的逗留期一般只有15日至30日，部份來澳謀生的外籍人士找不到合適的工作，在錢財耗盡、走投無路的情況下，或從事“黑工”，賺取微薄的工資，或淪為竊賊，以偷竊或搶劫來維持生計。<sup>[7]</sup>」因此，極有可能繼續犯案。故專家學者建議行政當局應修訂現行《刑事訴訟法典》中對外籍嫌犯的強制措施，例如：以新加坡為例，將外籍犯罪人士作出監禁一個月以上的處理方法值得借鑒，亦收阻嚇之效。同時應完善外籍逾期逗留人士的遣返機制，以及定期與鄰國交換外籍逾期逗留人士情報及資料<sup>[8]</sup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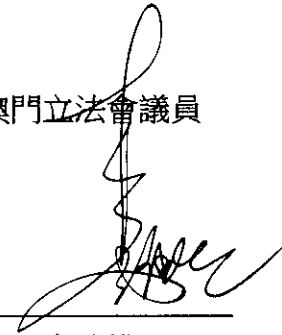
故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對於外籍人士犯罪案件有上升的趨勢，而且就算犯案後被警察捉到，甚至是逾期逗留者，但很快又揸“行街紙”通街走，甚至再犯案，嚴重威脅到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，更會影響特區政府的國際形象。有市民叫我問一聲政

府，行政當局有何實質的措施，針對打擊外籍人士犯罪及有否考慮將該等犯罪者收監？對此，請問行政當局有何回應？

2. 專家學者指出，如果相關執法部門認為現行法律滯后，或者有缺失，為何不立即提出修法，並且完善整個執行機制，讓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真正得到保障？抑或根本上是因為有官員不作為所致？請行政當局詳細向市民解釋清楚好嗎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4年7月22日

參考資料:

1. <http://www.apdnews.com/china/Macau/2014/0121/8663.shtml>，亞太日報，2014-1-21
2. 十菲賊鬧市「大包圍」明搶十菲賊鬧市「大包圍」明搶陝漢失10萬人民幣奶粉錢，力報，2014-07-09
3. 兩菲籍男女涉盜竊就逮，澳門日報，2014-04-16
4. 菲籍五人幫搶錢被擒一逃脫，澳門日報，2013-06-20
5. 澳門司法警察局：[http://www.pj.gov.mo/Common/rev48\\_10-13.pdf](http://www.pj.gov.mo/Common/rev48_10-13.pdf) (第11屆副督察培訓課程:犯罪學)